

伊金霍洛旗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

为保障我旗国家公务员医疗待遇，做好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01〕2号）、《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医疗补助原则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确定医疗补助标准。我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水平要与旗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为确保我旗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水平，筹集标准要逐步提高；医疗补助经费统筹使用。

第二条 医疗补助的范围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我旗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退休人员。

（二）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经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机关的工作人员及其退休人员。

（四）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列入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位和人员。

(五) 经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执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医疗补助经费的筹集和用途

(一) 医疗补助经费的筹资标准根据我旗享受医疗补助人员的实际医疗消费水平、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我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为职工工资总额（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相同）的 2.6%。

(二)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按确定的筹资标准筹集并列入旗财政当年预算，由旗财政局通过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向旗社保局核拨。

(三) 公务员医疗补助用于以下开支：

1.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之和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

2.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参加大额医疗保险应缴纳的费用；

3.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每两年一次健康体检发生的费用；

4. 我旗副县级及其以上（含享受副县级及其以上待遇人员）领导干部和已聘的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

(四)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管理。

第四条 医疗补助标准

(一) 医疗费用需符合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规定，其开支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1.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在一个统筹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含比照住院报销病种的门诊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

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之和以上部分按照90%的比例进行补助；

2.我旗副县级及其以上（含享受副县级及其以上待遇人员）领导干部和已聘的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照90%的比例进行补助；

（二）为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缴纳大额医疗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第五条 医疗补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我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行政管理职能，要加强对具体经办工作的考核、监督与管理。

（二）旗财政局负责医疗补助经费的核拨，并加强对财政专户的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三）旗社保局负责我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决算、财务会计、内部审计等制度和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和管理工作，既要方便公务员就医，及时结算有关费用，又要按规定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努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保证我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落实。

（四）旗审计局要加强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第六条 本办法由伊金霍洛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